

合同编号：JSZC-320900-YJZC-C2025-0002001

盐城市2024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
排放清单更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900-YJZC-C2025-0002

委托单位（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盐城市 2024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更新项目。

二、项目地点：盐城市境内。

三、采购范围及内容：盐城市 2024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更新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合同规定和投标承诺。

四、合同价

总价为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元整（¥778000.00），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五、项目范围与要求

本项目基准年为 2024 年，实施范围为盐城市全域，包括：东台市、建湖县、射阳县、阜宁县、滨海县、响水县、大丰区、盐都区、亭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按照《指南》要求，融合清单污染源的类别包括：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和废弃物处理源等 6 大类，同时需要补充扬尘源、生活溶剂使用源和餐饮源等 3 大类，形成覆盖 9 大类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六、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

6.1 《盐城市 2024 年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报告》1 份；

6.2 《盐城市 2024 年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数据汇总表》1 份；

6.3 《盐城市 2024 年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 1km×1km 网格化清单》1 套；

6.4 完成国家融合清单系统的填报与修改工作。

七、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以《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大气函（2024）28 号）（以下简称：《指南》）等技术文件为指导，通过继续开展盐城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调研等工作，重新获取城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源的活动水平数据，结合本地化大气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对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进行更新，主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7.1 盐城市本地排放源确定与分类体系建立。系统收集盐城市环境统计、排污许可、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在线监测、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等涉及的工业企业名单，制定盐城市 2024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活动水平获取表。同时，根据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住建、统计、商务等相关部门数据，进一步识别盐城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类型、主要领域及主要过程，完善盐城市排放源分类体系。

7.2 活动水平数据收集与填报。根据融合清单更新的情况，选取盐城市电力、钢铁、水泥、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典型企业和数据缺失较多的企业进行现场调研，指导相关企业负责人进行融合清单活动水平数据填报，全面收集企业的工艺水平、生产状况、原辅料使用、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等信息，确保活动水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研市、县两级公安、交通、住建、城管、农业农村、商务、统计等部门，收集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扬尘源、生活溶剂使用源和餐饮源等活动水平数据，并对数据进行筛选和甄别。

7.3 工业企业点源数据获取与现场核对。对工业源、电力热力源（含自备电厂）、其他重点排放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钢铁、水泥、涉 VOCs 等）、废弃物处理源逐源（生活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垃圾填埋）等进行现场调研。在现场调研时，通过多数据交叉对比企业所填各类信息，查看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在线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等方式进一步核实企业大气污染物与温

室气体排放量。同时，为企业填报生产信息数据提供 24 小时的指导。

7.4 核算方法确定与本地化排放因子构建。根据盐城市各类污染源的实际情况与核算数据的可得性，按照《指南》要求，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方法。基于《指南》推荐的排放因子，以及盐城市已有清单采用的排放因子，建立符合盐城市实际情况的本地排放因子。选取盐城市重点行业的典型企业以及排放量占比相对较大的企业开展排放测试，进一步验证和更新本地化排放因子，提升融合清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5 完成融合清单排放量核算。针对所有排放源的活动水平进行总体核实、查漏补缺，并进行国家融合清单系统的填报。根据最终选取的排放因子，结合各类污染源的活动水平情况，进行排放量核算。

7.6 建立高时空分辨率融合清单。从排放量、排放结构、排放绩效、重点排放源排放特征等角度，开展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特征分析，识别全市重点排放区域、排放行业、排放企业及环节。通过开展重点行业减排潜力分析，运用空气质量模型分析不同减排情景的减排效果，提出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提升方向。同时，在融合清单更新工作的基础上，通过与历史数据、统计数据的纵向对比，以及与其他城市的横向对比，对各类排放源的空间排放特征加以识别，并对数据进行精准校核、修改完善。结合表征数据的可获取性及代表性，选取与排放源的排放特征具有密切联系的地理空间数据，形成 $1\text{km} \times 1\text{km}$ 网格化清单。根据污染物的排放量或者采用与排放源有相同时间变化特征的数据，将不同排放源的年排放量进行时间分配。

7.7 清单质控与不确定性分析。开展全过程质量控制，对排放源的名录库建立、数据的收集和过程、活动水平的确定以及融合清单结果等进行一般性质量检查，将 QA/QC 程序贯穿于融合清单编制的整个过程。

7.8 碳排放报告质量控制与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要求，配合做好盐城市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工作。配合做好盐城市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碳排放报告质量控制工作，规范数据填报，确保台账记录完整，数据资料真实可靠、来源可溯。配合做好涉及盐城的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日常监管和信息披露工作。

八、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盐城市 2024 年融合清单的更新与市级审核工作，在国家融合清单系统内提交至省生态环境厅，在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并提交至生态环境部（以上进度不得低于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的时间节点要求）。

九、付款方式

9.1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经双方协商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9.2 在盐城市 2024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并提交至生态环境部后，甲方履行完必要的资金申请审批手续，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9.3 在提交项目成果，完成驻场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之后，甲方履行完必要的资金申请审批手续，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十、结算方式

10.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合同）总价一律不予调整（除甲方调整服务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

10.2 结算价=中标（合同）总价±甲方调整服务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

十一、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2 乙方及其人员因履行本项目事务所产生的各项成果或利用因本合同履行而获知的数据、信息、资料、报告等而产生的任何作品，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单方所有。未经

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为本合同约定事务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部分或全部信息，存在前述任意情况时均视为乙方侵权并应承担各项法律责任。

11.3 保密责任：乙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或获知的各类信息及书面和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本项目全部数据、文件资料、各类报告及方案等）均有保密义务（有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需方书面授权的除外），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项目或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各类法律责任。

十二、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12.1 甲方责任

（1）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最终成果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议。

（2）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盐城市 2024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更新工作，甲方应在能力范围内就必要事务对乙方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内容。乙方就需要甲方协作的事项或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内容，应提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列明具体事宜、时间等要求，以便甲方予以审查判断及对于需要协助事务或提供的资料和内容进行安排、准备。

12.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组织专业的工作团队，并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工作团队要任命并保持一名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之间的联系以及工作安排。本项目团队在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除甲方要求外乙方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如乙方需对项目人员进行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及时安排符合约定要求的员工接替被变动人员，在征得甲方意见时，乙方应将接替人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

联系方式、资质及专业经历情况、负责的项目事宜等)及资质证书等均提供给甲方,甲方如同意更换人员的,由甲方对接替人员前述信息资料及资质证书予以书面备案。出现项目人员变动情形的,由乙方保障该人员变动不影响项目开展的进度及质量,如因人员变动导致项目或甲方出现逾期、质量不符合约定及甲方要求等情况的,由乙方负责立即弥补和处理且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或违约等其他各项责任。乙方指定由 李琦 作为项目负责人并以其下列联系信息作为乙方联系方式: 电话: 13921802666、邮箱: 2190659114@qq. com、微信号: a34336680、联系地址: 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凤翔路 188 号。乙方确认该项目负责人已获得授权且其作出的意见及决定均可视为乙方意见,前述联系信息均为不可改变的联系方式:以邮件方式寄出的文书,一经寄出在三日内均视为已经收到;用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的信息,一经发出均视为立即收到。如双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项目负责人的电话及收件地址即为乙方确认的法院送达方式,如项目负责人或其联系信息发生改变的,乙方均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按照投标响应乙方应派驻 1 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协助管理全国碳排放平台,配合进行盐城市重点温室气体排放企业质控计划、月度存证、年度报告的审核及其他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等工作,时间:自合同签订后,为期 1 年。

(2)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含组成部分)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和完成各项目事务,并对完成进度、质量及各方全过程安全承担全部负责。乙方应保障甲方就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权及知情权,甲方如就项目的各项事务提出异议或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回复甲方并依要求制作书面答复意见或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整、整改等。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制作的各类信息、记录、报告等资料均应分类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对于甲方要求提供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材料应及时交付。在本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之日乙方将前述材料全部交付给甲方,所有相关资料不得外泄。

(4)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事务均应由乙方及其约定的具备相应技术资质及能力的人员完成,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人员不得邀请、放任、默许任意第三方(含单位和个人)以有偿或无

偿方式参与项目工作及事务，乙方也不得擅自将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分包、转包、委托给任意第三方。出现前述情形时，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相应各项事务和责任，同时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承担费用增项及损失等。

(5) 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并要求乙方给费用增项、损失及违约金等：

- ①未依照约定开展项目服务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的；
- ②交付成果不实或不完整的；
- ③全部或部分成果经审核后未通过，修改后 3 次后仍未通过或不依照约定及甲方要求修改的；
- ④如实告知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⑤乙方及其人员存在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干扰甲方工作及项目事务开展；损害甲方及项目利益（含声誉、经济利益等）之任一行为的；
- 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及纠纷或承担责任的。

十三、履约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符合本合同（含组成部分）的约定，保障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完成全部项目事务、均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项目验收且配合完成盐城市 2024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更新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以及保障通过上级部门的确认。

乙方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系统管理，实现全过程留痕，乙方需接受甲方安排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工作，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实施过程或结果，需重新开展。

在合同期内发现提供的材料、编制的报告、提供的服务等有缺陷或实际情况改变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调整或采取补救措施、提供顾问式咨询等措施，至满足甲方需求止，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于约定合同价款内。

十四、违约责任

14.1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该确保按照要求提供成果，如因工作失误等原因延误工作进

度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如提供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需按中标价格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 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当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选择适用上一条内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追究方式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完成/未按时完成服务事务；
- (2) 乙方提交的方案等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不予修改/重做或修改/重做 2 次及以上后仍未完全满足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 (3) 委派的员工不符合约定要求及能力，并已严重影响项目进程，经甲方指出，仍未改正；
- (4) 中止或终止开展项目事务的；
- (5) 乙方及其人员存在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干扰甲方工作及项目事务开展；损害甲方及项目利益（含声誉、经济利益等）之任一行为的；
-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及纠纷或承担责任的。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2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5.11.10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15-826800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盐城南海支行

帐 号：554749356278

签订日期：2025.11.10